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采〔2026〕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动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2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

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主要任务是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好的公路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探索应用绿色低碳技术、绿色材料的有效模式。各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感，统筹谋划，积极申报，强力推进，加大政策、人才、科技、资金等要素的投入，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对试点任务给与积极支持，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本、绿色金融资金等共同投入，确保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对于符合条件的试点任务，交通运输部将按程序纳入交通专项试点。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收到本通知后，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统筹做好申报及后续相关工作。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地试点工作的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地，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做好相关项目资金申报等支持工作，规范开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本地试点任务的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和优势特点，积极创造条件参与试点任务，

归集市级以下试点项目，编制申报材料，根据批复情况，将试点任务优先纳入本单位或本市相关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按要求报送可供批量集中采购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加强试点任务全流程管理，探索创新公路施工监管，加强试点任务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全过程监管。

三、强化政策落实。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激励评估机制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编制《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任务申报表》（详见附件）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于1月20日前寄送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国库司。各市要根据试点任务申报情况，探索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结合本地实际，不断细化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以及绿色材料标准，研究提出完善《基本要求》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告试点工作取得成效、需解决的困难问题，及对于支持政策的意见建议，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上年度总结报告。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刘 超 0311—66650901

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 赵振威 0311—83035145

附件：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

